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
號8樓

承辦人：林芳菲

電話：02-27831343轉851

傳真：02-27868225

電子信箱：ng_06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南文字第111601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港區民俗委員會110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

(22692922_1116019941_1_ATTACHMENT1.pdf、22692922_111601994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110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民俗委員會110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如附件）暨臺北市各區民俗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申請，受理期間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，惠請貴單位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另貴單位如有推薦符合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之學生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受理期間郵寄或親送至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成功高中 1110921



MQAA1116010254

副本：

2022/09/21
11:52:2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